

股票代號：3060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4
五、散會 .....	4

##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8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附 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48
四、公司章程 .....	5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六、董事持股情形 .....	58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3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29,217,824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32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5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新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如自動化設備、醫療器材零件及光學零組件等，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民國 107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個艱鉅的年度，主要原因在於個人電腦需求持續疲軟、固態硬碟（SSDs）市場快速擴大及降價、個人儲存設備之需求停滯不前，致使全球硬碟機產業持續萎縮，加上產業供應鏈整合導致競爭加劇，以致本公司面臨自上市以來的首度虧損。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86 億元，較去年衰退 11%，且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衰退 50%及 418%、稅後淨利減少 70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107 年度)		2017(106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786,263	100%	7,664,551	100%	(11)%
營業成本	6,478,167	95%	7,049,375	92%	(8)%
營業毛利	308,096	5%	615,176	8%	(50)%
營業費用	697,663	11%	690,333	10%	1%
營業淨利	(389,567)	(6)%	(75,157)	(2)%	(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14	1%	74,859	1%	(35)%
稅前淨利	(340,853)	(5)%	(298)	(1)%	(114280)%
所得稅費用	31,090	-%	(42,160)	(1)%	174%
本期淨利	(371,943)	(5)%	41,862	-%	(98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218)	(5)%	54,449	-%	(705)%

依一般市調機構統計顯示，民國 107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3.75 億台，較民國 106 年 3.98 億台衰退約 6%。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另為拓展中國智慧自動化之市場需求，本公司 107 年於中國蘇州新設立一子公司，預計可於 108 年挹注自動化設備之營收；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不確定性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因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舊有產品市場需求衰退，產品價格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3,325	16	1,848,97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10	-
(附註六(二))			1,229,111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1,348	18	4,4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466	-	67,5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八)	44,425	1	1,293,397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7,685	23	145,9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0,690	2	4,591,742	64
	<u>3,877,939</u>	<u>60</u>	<u>4,591,742</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6	3	-	-
(附註六(五))			791,12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26,801	11	1,571,19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67,511	24	181,5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1,941	1	83,4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4,989	1	2,627,327	36
	<u>2,598,008</u>	<u>40</u>	<u>2,627,327</u>	<u>36</u>
<b>資產總計</b>	<u>\$ 6,475,947</u>	<u>100</u>	<u>7,219,06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203,176</u>	<u>34</u>	<u>2,414,219</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0,204</u>	<u>2</u>	<u>135,229</u>	<u>2</u>
	<u>352,989</u>	<u>6</u>	<u>459,049</u>	<u>7</u>
	<u>19,867</u>	<u>-</u>	<u>16,578</u>	<u>-</u>
	<u>493,060</u>	<u>8</u>	<u>610,856</u>	<u>9</u>
	<u>2,696,236</u>	<u>42</u>	<u>3,025,075</u>	<u>42</u>
	<u>1,393,616</u>	<u>21</u>	<u>1,393,616</u>	<u>19</u>
	<u>1,748,231</u>	<u>27</u>	<u>1,748,231</u>	<u>24</u>
<b>負債總計</b>	<u>3,946,857</u>	<u>61</u>	<u>4,743,133</u>	<u>65</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u>3400</u>	<u>5</u>	<u>3400</u>	<u>5</u>
其他權益	3500		3500	
庫藏股票	36XX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2,529,090</u>	<u>39</u>	<u>2,475,936</u>	<u>3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75,947</u>	<u>100</u>	<u>7,219,069</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棻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786,263	100	7,664,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478,167)	(95)	(7,049,375)	(92)
營業毛利	308,096	5	615,176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132	3	194,376	2
6200 管理費用	295,908	5	279,6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029	3	216,3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6)	-	-	-
營業費用合計	697,663	11	690,333	9
營業淨損	(389,567)	(6)	(75,1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568	1	65,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77	1	4,167	-
7050 財務成本	(10,329)	-	(9,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802)	(1)	14,4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14	1	74,85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40,853)	(5)	(29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1,090	-	(42,160)	(1)
本期淨利(損)	(371,943)	(5)	41,8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6)	-	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	-	(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39)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41	-	40,4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96	-	(6,5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37	-	33,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98	-	33,9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745)	(5)	75,845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329,218)	(4)	54,449	1
非控制權益	(42,725)	(1)	(12,587)	-
	\$ (371,943)	(5)	41,8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1,706)	(4)	85,648	1
非控制權益	(40,039)	(1)	(9,803)	-
	\$ (331,745)	(5)	75,84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39)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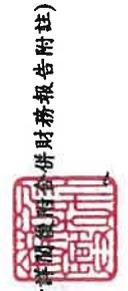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存出保證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1,742,020	1,739,500	794,208	445,528	440,210	1,679,976	-	(643,158)	4,568,338	232,946	4,801,284
-	-	-	-	54,449	54,449	-	-	54,449	(12,587)	41,862
-	-	-	-	44	44	-	-	31,199	2,784	33,983
-	-	-	-	54,493	54,493	-	-	85,648	(9,803)	75,845
-	-	21,389	-	(21,389)	-	-	-	-	-	-
-	-	-	197,620	(197,620)	-	-	-	-	-	-
-	-	-	-	(216,662)	(216,662)	-	-	(216,662)	-	(216,662)
-	(41,269)	-	-	-	-	-	-	(41,269)	-	(41,269)
(348,404)	-	-	-	-	-	-	-	4,496	-	(343,908)
-	-	-	-	-	-	-	-	(81,296)	-	(81,296)
1,393,616	1,748,231	815,597	643,158	59,052	1,517,807	(612,003)	-	3,970,851	223,143	4,193,994
-	-	-	-	(329,218)	(329,218)	-	-	(329,218)	(42,725)	(371,943)
-	-	-	-	(4,292)	(4,292)	42,851	(1,047)	37,512	2,686	40,198
-	-	-	-	(333,510)	(333,510)	42,851	(1,047)	(291,706)	(40,039)	(331,745)
-	-	5,444	-	(5,444)	-	-	-	-	-	-
-	-	-	(82,538)	(82,538)	-	-	-	(82,538)	-	(82,538)
-	-	-	(31,155)	31,155	-	-	-	-	-	-
1,393,616	1,748,231	821,041	612,003	(331,285)	1,101,759	(569,152)	(1,047)	3,596,607	183,104	3,779,71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陳雨蓁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0,853)	(2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093	262,181
攤銷費用	6,611	13,586
利息費用	10,329	9,108
利息收入	(5,777)	(6,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7,802	(14,4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0)	1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449)	(132,520)
其他項目	7,680	26,3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929	158,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176	381,365
其他應收款	16,371	10,537
存貨	(160,008)	(274,989)
其他流動資產	6,889	(21,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	164
	(84,765)	9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5,792)	(246,059)
其他金融負債	(36,542)	22,147
其他流動負債	(11,793)	22,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7)	(1,954)
	(315,254)	(203,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019)	(107,781)
調整項目合計	(85,090)	50,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5,943)	50,257
收取之利息	5,778	6,000
收取之股利	13,491	60,712
支付之利息	(10,428)	(9,216)
收取之所得稅	24,091	-
支付之所得稅	(55,402)	(55,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8,413)	51,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1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95	158,7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978)	(299,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2	6,4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20	47,070
其他投資活動	(7,962)	(10,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96)	(97,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312	7,440
償還長期借款	(15,025)	(28,722)
發放現金股利	(82,538)	(257,931)
現金減資	-	(343,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1)	(704,4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1	14,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5,649)	(735,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974	2,584,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325	1,848,97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於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因受到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的影響，致其資產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異村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994	11	1,257,536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41,285	12	886,6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29,482	-	49,9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2,567	5	280,9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14	-	82,244	1
	<u>1,746,342</u>	<u>28</u>	<u>2,557,35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136,766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73,676	64	4,120,93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20,680	4	245,9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十))	80,637	1	179,010	3
	<u>4,311,759</u>	<u>72</u>	<u>4,545,850</u>	<u>64</u>
<b>資產總計</b>	<u>\$ 6,058,101</u>	<u>100</u>	<u>7,103,2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u>2,087,306</u>	<u>35</u>	<u>2,664,139</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600		2600	
	<u>14,427</u>	<u>-</u>	<u>11,117</u>	<u>-</u>
	<u>374,188</u>	<u>6</u>	<u>468,218</u>	<u>6</u>
	<u>2,461,494</u>	<u>41</u>	<u>3,132,357</u>	<u>44</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u>821,041</u>	<u>13</u>	<u>815,597</u>	<u>11</u>
	<u>612,003</u>	<u>10</u>	<u>643,158</u>	<u>9</u>
	<u>(331,285)</u>	<u>(5)</u>	<u>59,052</u>	<u>1</u>
	<u>1,101,759</u>	<u>18</u>	<u>1,517,807</u>	<u>21</u>
	<u>(570,199)</u>	<u>(10)</u>	<u>(612,003)</u>	<u>(9)</u>
	<u>(76,800)</u>	<u>(1)</u>	<u>(76,800)</u>	<u>(1)</u>
	<u>3,596,607</u>	<u>59</u>	<u>3,970,851</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058,101</u>	<u>100</u>	<u>7,103,208</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795,940	100	5,338,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4,527,537	94	5,126,443	96
營業毛利	268,403	6	212,33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470	1	78,254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15	2	119,0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077	3	138,0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04,914	6	335,368	6
營業淨損	(36,511)	-	(123,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2,219	-	37,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85	1	90,141	1
7050 財務成本	(5,590)	-	(5,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0,479)	(7)	34,5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765)	(6)	156,247	3
7900 稅前淨損	(289,276)	(6)	33,21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39,942	1	(21,235)	-
本期淨利(淨損)	(329,218)	(7)	54,4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6)	-	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	-	(94)	-
	(5,339)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55	1	37,7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96	-	(6,5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51	1	31,1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512	1	31,1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706)	(6)	85,648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39)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3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蒸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本期淨利	-	-	-	-	54,449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	-	-	-	31,155	-	-	-	3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3	-	-	-	31,155	-	-	-	31,1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89	-	(21,38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620	(197,62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662)	-	-	-	-	-	-	-	(216,66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269)	-	-	-	-	-	-	-	-	-	-	(41,269)
現金減資	(348,404)	-	-	-	-	-	-	-	-	-	-	-	(343,90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1,296)	-	(81,2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616	1,748,231	815,597	643,158	59,052	1,517,807	-	(612,003)	(612,003)	(76,800)	-	-	3,970,851
本期淨利	-	-	-	-	(329,218)	-	-	-	-	-	-	-	(329,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2)	-	-	-	42,851	-	-	-	37,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510)	-	-	-	42,851	-	-	-	(291,7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4	-	(5,44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538)	-	-	-	-	-	-	-	(82,5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155)	31,155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616	1,748,231	821,041	612,003	(331,285)	1,101,759	(1,047)	(569,152)	(570,199)	(76,800)	-	-	3,596,607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獨立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蔘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9,276)	33,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708	80,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20,479	(34,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3)	(2,5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449)	(132,520)
利息收入	(2,708)	(2,193)
利息費用	5,590	5,848
其他	14,141	30,6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748	(5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899	249,278
存貨	(52,076)	(72,592)
其他流動資產	52,283	(14,245)
	146,106	162,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9,282)	(246,8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56)	20,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6)	(1,212)
	(576,844)	(227,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738)	(65,441)
調整項目合計	(59,990)	(120,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9,266)	(87,361)
收取之利息	2,708	2,173
收取之股利	13,492	60,712
支付之利息	(5,665)	(5,903)
支付之所得稅	(14,253)	-
退還之所得稅	24,0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93)	(30,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83)	(249,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95	158,7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68,1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80)	(31,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00	43,00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111)	388,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2,538)	(257,931)
現金減資	-	(343,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38)	(683,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2,542)	(325,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536	1,582,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994	1,257,536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4,832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12,002,6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14,227,492</u>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91,483)
本期稅後淨損	(329,217,824)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0,198,1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89,479,954)</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七、略</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五、~七、略</p> <p>八、<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u>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u>其他使用權資產</u> 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u>其他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u>其他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p>	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 <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 <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單位：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 <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 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 <u>財務部</u> 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 <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 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送 <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 核閱。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單位：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 <u>財務管理處</u> 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 <u>財務管理處</u> 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 <u>財務管理處</u> 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送 <u>財務管理處</u> 主管核閱。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二、作業說明：</p> <p>(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376 788 510"> <tr> <th data-bbox="316 376 469 443">交易人員</th> <th data-bbox="469 376 639 443">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h> <th data-bbox="639 376 788 443">總經理(執行長)</th> </tr> <tr> <td data-bbox="316 443 469 510">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469 443 639 510">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 data-bbox="639 443 788 510">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4. 略</p> <p>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p>二、作業說明：</p> <p>(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376 1286 510"> <tr> <th data-bbox="813 376 967 443">交易人員</th> <th data-bbox="967 376 1137 443">財務管理處主管</th> <th data-bbox="1137 376 1286 443">總經理(執行長)</th> </tr> <tr> <td data-bbox="813 443 967 510">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967 443 1137 510">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 data-bbox="1137 443 1286 510">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4. 略</p> <p>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交易人員	財務管理處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管理處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u>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貸放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p> <p>二、~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必要者：</p> <p>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貸放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限制。</p> <p>二、~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有資金融通必要者：</p> <p>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融資期間以<u>不超過</u>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有</u>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u>經理人及承辦人員</u>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u>負責人</u>違反本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承辦人員</u>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p> <p>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p> <p>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簽約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孰前者。</p>	<p>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孰前者。</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 附錄一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至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

(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交易契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權責單位：

- 1.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

(五)交易額度：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部未結清契約淨損失為合計未結清契約總額百分之十。
3. 如超過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必要因應措施，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二)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之績效及交易風險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
4.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二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此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公司。
- 第四條 貸放額度：
-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 二、因業務往來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個別限額：供應廠商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三十；客戶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二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必要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貸放作業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部門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簽訂合約或簽具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執管。
- 第八條 財務部門應設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記錄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控管借款之利息收取及到期借款之收回，並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第九條 借款逾期尚未收回者，財務部門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並行使必要保全措施或進行債務追討。
- 第十條 會計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附錄三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訂定本程序，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個別對象限額：
    - 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3.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之使用及保管：

- 一、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
- 二、財務管理部門整理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辦理徵信作業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呈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管理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管理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 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簽約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執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呈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8/4/20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8,361,695	9,569,372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61,59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8/4/20)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1,916,572
董 事	許 瑞 坤	2,000,000
董 事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董 事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	2,852,8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08,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